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有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黄元忠先生、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乔东斌先生

独立董事：陈伟强先生、周俊祥先生、吴永平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以上7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共计1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艾倩兰女士、杨颖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刘念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人组成，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人员最近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二、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 （一）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刘勇先生、许鲁光先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监事林勇先生、非职工监事朱文先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林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职务、朱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销售副总监兼华南区大区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 股、朱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二位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同时，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